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註1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計畫狀況 | □規劃中□設計中□已發包施工 |
| 申請人 |  | 工程主辦機關 |   |
| 契約或工程名稱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規劃設計單位或公司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工程承包廠商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工 程 區位地 點 |  |
| 工程地點座標位置 | X座標： Y座標： |
| 土石方產出或需求 | □出土 □需土（說明：出土－土石方剩餘需外運處理，需土－土石方不足需由外地借土） |
| 預定土石方取得地點或運送地點 |  |
| 土質代碼註2 |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
| 土石方數量 | 立方公尺 | 可能遭遇之困難 |   |
| 預定開始日期 |  年 月  | 預定完成日期 |  年 月 |
| 土石方交換結果註3 | □尚未有結果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計畫已停止規劃 □其他： |
| 土石方交換結果說明註4 |  |

**附註：**

1. 依據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2. 土質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3. 土方交換結果：本欄及下欄請於「土方預定完成日期」屆滿前上網填寫，逾期尚未填寫者將予以稽催上級機關請其督促辦理。
4.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1)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2)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成交金額為□□元/立方公尺，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3)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4)計畫已停止規劃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5)其他請填寫理由。